

## 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，并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慧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监事邹慧女士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实后，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（2）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(3) 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24 日为授予日，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24 日